

【收養登記】

◎被收養人周林○○申請補填養母姓名疑義 1 案。

事實經過

周林○○於民國 25 年（昭和 11 年）2 月 4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主林○之養女，養父與其妻林黃○○係民國 18 年（昭和 4 年）7 月 15 日結婚，自日據時期至光復後初設戶籍資料及現戶戶籍資料，均查無有關養父與林黃○○共同收養周林○○之相關記載。本案當事人以「法務部 80 年 2 月 12 日法 80 律字第 2385 號函略以：按於日本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習慣，始承認已成年之獨身婦女獨立收養子女，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因此，如養親如有配偶，均須一同為收養。」之理由，主張類推養父收養之效力應及於配偶（不論有無共同收養之事實），請受理其申請補填養母姓名。

問題分析

按法務部 81 年 8 月 12 日法 81 律 11986 號函略以：「按臺灣在日據時期本省人間之親屬事項，依當地之習慣決之（參照最高法院 57 年臺上字第 3410 號判例）。收養之習慣不甚明顯時，以當時之日本民法條理而予補充。經查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臺灣習慣，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期間內未經撤銷，其撤銷權即行消滅。惟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對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則未載明，以致當時之習慣內容如何不甚明確。當需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有關視為追認之意旨略為：『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以為條理補充之…本件當事人間如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自當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

處理情形

本案本所報請釋示，經內政部 97 年 9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729752 號函意旨略以：「…關於補註養母姓名部分，參照司法院 30 年 12 月 30 日院字第 2271 號解釋：『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未與其配偶共同為之者，其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及法務部 81 年 8 月 12 日法 81 律 11986 號函意旨，有配偶者似亦有可能單獨收養子女。本案林黃○○與周林○○間是否存在收養關係，為事實認定問題，請其提憑與養母有收養關係之相關文件憑辦，嗣後如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自當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準。